

5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电力大学、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教学技术设施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技术设施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远帛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帛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